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謝佳祝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01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1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0127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（10717849\_1090127589\_1\_ATTACH1.pdf、10717849\_1090127589\_1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412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部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慧茹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2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0/07/08  
08:18:20  
交換印章

金華國中 1090708



\*PZAA1096004750\*

公文文號：1096004750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412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